



（上接B94版）

-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晖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上述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 1.登记手续:
 - a)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加盖公章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帐户卡和委托凭证(加盖公章)
 - b)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委托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帐户卡和委托凭证(加盖公章)
 - c)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 2.登记地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一号楼B座),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143
传真号码:010-88795883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13日至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
4.其他注意事项:

- (1)会务联系人:朱凯
联系电话:010-88627635 传真电话:010-88795883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 (2)参加本次会议的礼品及交通费用自理。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会议费及住宿费。

四、董事会第五屆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注:以下附件刊登在新浪财经(www.cninfo.com.cn)上,请投资者查询;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法:以下附件刊登在新浪财经(www.cninfo.com.cn)上,请投资者查询;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横,普通货运。

7. 股权投资:华润晖仁鸿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普仁鸿55.65%股权,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仁鸿20%股权,张智超持有普仁鸿15.5%股权,徐金梅持有普仁鸿4.5%股权,于艳持有普仁鸿2.7%股权,解方持有普仁鸿1.65%股权。

8. 经营情况: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5,243,119.92元,总负债1,038,794,258.90元,净资产166,500,053.09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660,899,809.12元,利润总额97,525,305.35元,净利润73,145,800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年1-3月营业收入6,848,463,286.02元,净利润16,470,374.20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总资产1,196,587,802.13元,净资产1,037,357,454.84元,净资产183,400,427.2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
本次委托贷款签订的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1. 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 贷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贷款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
4. 贷款利率: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 贷款偿还:按结息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6. 担保措施:普仁鸿承诺以其应收账款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委托贷款事宜后再行签署,委托贷款具体内容在公司签订的正式协议中约定。

四、委托贷款决策程序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程序
公司委托贷款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之前,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对外委托贷款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记录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的风险进行评估审核。
2. 董事会结合委托贷款对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相关材料审核后,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三、风险控制
该委托贷款对象资信情况良好,之前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均已按时归还,从未发生过逾期不还等情况,为最大可能地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公司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并视情况采取追偿措施:

1. 接受委托贷款对象或委托贷款事项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持续恶化,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2. 出现违约交易易引致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等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1. 委托贷款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委托贷款的金额:双鹭立自有资金。

3. 存在的风险:普仁鸿资产及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良好,履约能力强,不会对委托贷款的按时归还,故认为该笔贷款金额较小,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4.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鹭立是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普仁鸿,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义务备忘录第2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相关材料审核后,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通过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本次北京双鹭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双鹭立”)向华润晖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下称“普仁鸿”)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双鹭立自有资金。

2. 鉴于双鹭立生产经营良好,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普仁鸿,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资信良好,且向双鹭立提供相应的担保,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归还,故认为该笔贷款金额较小且可控,委托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关联表决。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一致同意委托贷款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在本次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情形。

八、公司无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九、委托贷款资金对外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在以下期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包括: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将此笔委托贷款性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十、募集资金使用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文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5,261,547.48	552,505,748.46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09,980.57	-5,773,769.91	-1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12,607,208.00	-5,954,287.04	-11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68,624.84	-117,173,432.82	84.92%
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273	-11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273	-11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0.69%	-113.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8,248,009.73	1,391,314,262.22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9,192,239.57	841,402,497.00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18,382.42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预告
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525,666.43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44.03

合计所得税影响额
132,140.61

所得税影响额
397,227.4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4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周瑞池	境内自然人	18.3%	38,756,524	0		
李海峰	境内自然人	17.02%	36,045,000	27,033,576	冻结	11,431,250
张智超	境内自然人	9.4%	20,024,992	0		1,260,000
李伟峰	境内自然人	6.3%	13,443,503	0		
陈明刚	境内自然人	1.9%	4,208,737	0		2,022,760
朱海潮	境内自然人	1.27%	2,697,013	0		2,022,760
李海峰	境内自然人	0.9%	1,260,000	0		
陈明刚	境内自然人	0.9%	1,259,291	0		
郑友发	境内自然人	0.42%	884,700	772,50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3				